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满，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就公司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9.57%）、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1.47%）、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7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施亮先生、汪晶先生、黄新建先生、张旺霞女士、杨翼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关系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上述由公司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我们同意提名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施亮先生、汪晶先生、黄新建先生、张旺霞女士、杨翼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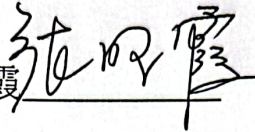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 黄新建 张旺霞 \_\_\_\_\_ 何 进 \_\_\_\_\_

2022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张旺霞  何进\_\_\_\_\_

2022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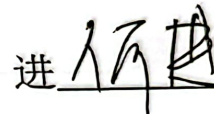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

张旺霞

何进



2022年12月1日